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838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9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姚漢明(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歐偉明*(副主席)
羅惠萍
周錦榮(財務董事)
李展強
姚浩婷
溫嘉旋*
黃龍德*
胡銘霖*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溫嘉旋
胡銘霖

薪酬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姚漢明
溫嘉旋
胡銘霖

提名委員會

姚漢明(主席)
溫嘉旋
黃龍德
胡銘霖

公司秘書

禰麗珍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塘茶果嶺道六一零號
生利工業中心
一樓二及三室

電話：(852) 23493776

傳真：(852) 23493780

網址：<http://www.winox.com>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6838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6港仙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中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中期股息派發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
業績摘要			
營業額	491,687	342,594	43.5%
毛利	134,408	97,021	38.5%
期內溢利	62,832	39,193	60.3%
資本回報比率 ¹ (%)	9.4%	6.9%	2.5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2.6	7.8	61.5%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6	4	50%
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總資產	886,964	890,449	-0.4%
借貸總額	63,536	74,821	-15.1%
資產淨值	669,037	650,897	2.8%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34	1.30	3.1%
流動比率	2.03	1.93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²	0.07	0.08	

¹ 期末股東應佔權益回報

²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 借貸總額 / 總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時尚飾物，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由於世界主要經濟體的經濟繼續增長，故奢侈品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錄得滿意增長，較去年同期上升43.5%，主要歸因於錶帶及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上升。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稍微減少1個百分點，至27.3%，主要歸因於(1)人民幣兌港元於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大幅升值及(2)工資上漲。我們將持續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及高效供應鏈管理以維持我們的毛利率水平。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3.5%至491,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2,594,000港元)。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時尚飾物，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分別佔營業額53.1%、37.4%、7.6%及1.9%(二零一七年：55.1%、25.3%、17.2%及2.4%)。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瑞士製腕錶出口貨值較去年同期上升10.5%。本集團錶帶的營業額增加38.3%至260,9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8,673,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額達184,0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685,000港元)，顯著增長112.3%。

於回顧期內，時尚飾物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36.8%至37,3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03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的銷售額達9,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06,000港元)，上升14.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各項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材料成本	161,359	95,098
直接勞工成本	135,774	103,907
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	60,146	46,568
	357,279	245,5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約45.2%(二零一七年：38.7%)。直接勞工成本與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8.0%及16.8%(二零一七年：42.3%及19.0%)。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與去年同期4,384,000港元相比減少約44.5%至2,431,000港元，主要由於已收取的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其他費用

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11,502,000港元增加約31.1%至15,075,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營業額上升。

行政開支於回顧期內上升28.1%至50,5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448,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薪金及表現花紅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達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95,000港元)，減少20.8%。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認為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按15%稅率繳稅，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6,222,000港元。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方可讓該等附屬公司享有減免後稅率15%。

期內溢利

由於銷售額上升，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38.5%至134,4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7,021,000港元)。回顧期內，毛利率為27.3%(二零一七年：28.3%)。期內溢利上升60.3%至62,8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19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溢利於回顧期內上升61.5%至12.6港仙(二零一七年：7.8港仙)。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4,949	10,694
在製品	54,901	50,631
製成品	22,209	20,825
	92,059	82,1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92,0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50,000港元)，上升12.1%，乃由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為44.1日，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47.5日。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145,7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261,000港元)。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大部分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52.6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9日)。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93,4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16,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48.8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9日)。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25,0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60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60,5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453,000港元)，其中38.3%為港元、15.1%為美元、41.9%為人民幣，而4.7%為瑞士法郎及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為63,5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21,000港元)，均為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將所有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雖然如此，於銀行借貸總額中，根據還款時間表，22,571,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40,965,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由賬面總值為49,051,000港元的資產作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及兩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按金。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相對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0.0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

庫務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結算，而外幣銷售額則主要以美元結算，佔營業總額37.9%(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8%)。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雖然如此，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因而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人民幣升貶值可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與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18,4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74,000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3,727名(二零一七年：3,402名)。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8,7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992,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乘著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維持穩定。然而，我們將繼續審慎留意全球經濟風險，包括近期日漸緊張的貿易局勢及若干新興市場的貨幣貶值。本集團的策略為繼續專注發展我們具有優勢及專業知識的業務分部。我們的核心團隊在處理精鋼材料和產品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領先技術，故我們對未來精鋼產品業務的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我們致力於改善營運效率，並善用資源以提升盈利能力，從而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Deloitte.

德勤

致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0至25頁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遵照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91,687	342,594
銷售成本		(357,279)	(245,573)
毛利		134,408	97,021
其他收入		2,431	4,3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90)	(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75)	(11,502)
行政開支		(50,524)	(39,448)
融資成本		(1,500)	(1,895)
除稅前溢利	4	66,850	48,538
稅項	5	(4,018)	(9,345)
期內溢利		62,832	39,19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9,692)	14,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3,140	53,508
每股盈利－基本	7	12.6港仙	7.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65,414	349,617
預付租賃款項		32,248	33,083
土地使用權按金	9	21,486	21,78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0,863	19,724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4,002	4,087
		444,013	428,292
流動資產			
存貨		92,059	82,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0,227	177,649
可收回稅項		125	1,9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540	200,453
		442,951	462,1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7,576	143,508
應付稅項		16,815	21,223
銀行借貸	12	63,536	74,821
		217,927	239,552
流動資產淨值		225,024	222,605
		669,037	650,8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0,000	50,000
儲備		619,037	600,897
		669,037	650,8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000	213,244	(35,725)	320,154	547,673
期內溢利	-	-	-	39,193	39,193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其他全面收入	-	-	14,315	-	14,3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315	39,193	53,508
股息	-	-	-	(30,000)	(3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000	213,244	(21,410)	329,347	571,1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000	213,244	1,064	386,589	650,897
期內溢利	-	-	-	62,832	62,832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其他全面開支	-	-	(9,692)	-	(9,69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9,692)	62,832	53,140
股息	-	-	-	(35,000)	(35,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000	213,244	(8,628)	414,421	669,0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589	67,4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0,863)	(12,4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32)	(10,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3	78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59	154
	(42,873)	(21,4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償還銀行借貸	(11,285)	(21,829)
已付股東股息	(35,000)	(30,000)
已付利息	(1,500)	(1,895)
	(47,785)	(53,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6,069)	(7,77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453	179,247
匯率變動影響	(3,844)	2,836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540	174,3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銷售精鋼產品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股權部分，倘適用)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時的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按合約內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 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商品及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全面履行相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建立及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確認收益的時間點

本集團的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控制權轉移法，就生產精鋼產品向本集團客戶銷售商品的收益於商品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可指示商品用途及大致上取得商品所有剩餘利益時)確認。

擔保

倘客戶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則本集團將擔保列賬為獨立履約責任，並將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分配至履約責任。

倘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則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擔保，除非擔保在除了保證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即服務型擔保)。

就服務型擔保而言，所承諾的服務為一項履約責任。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分配至擔保。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銷售佣金)，則本集團確認該等成本為一項資產。所確認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有關該資產的商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項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

倘該等成本將在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所有增量成本以獲得合約。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認為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確認任何調整。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與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股權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期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期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期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期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的期後公平值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惟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惟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公司董事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審核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減值情況。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

期內，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特點分類，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來自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的單一申報分部。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此申報分部已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確認，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成員組成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時尚飾物，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瑞士、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香港、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此單一申報分部的分析資料。

營業額指於期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錶帶	260,922	188,673
手機外框及零件	184,073	86,685
時尚飾物	37,332	59,030
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9,360	8,206
	491,687	342,594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瑞士	248,739	172,275
台灣	121,215	67,547
中國	51,267	14,566
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	42,019	63,817
香港	27,615	18,838
其他	832	5,551
	491,687	342,594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12	16,609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410	379
銀行利息收入	(259)	(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29	50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1	(480)
銀行借貸利息	1,500	1,895

5. 稅項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862	5,32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378	4,022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10,240	9,345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22)	—
	4,018	9,345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的集團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的稅率為25%。期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稅率以15%計算，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因此，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過多6,22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期末股息7港仙(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普通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3港仙)已宣派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於本中期期間內所宣派及派付的期末股息總金額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合共為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4港仙，合共為2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2,832	39,19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500,000,000	500,000,000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為42,8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26,000港元)。

9. 土地使用權按金

由於本集團計劃在中國惠州市博羅縣(「湖鎮地塊」)設立一個新的生產廠房，已於過往年度就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人民幣18,158,000元(相等於21,4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58,000元(相等於21,781,000港元))。由於有關湖鎮地塊所需建設用地指標仍未落實，故湖鎮地塊生產用地生產廠房的開發將會延遲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為了配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計劃，購買更多生產用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本集團擬繼續就批准建設用地指標及批文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0,096	89,738
31至60天	37,285	44,328
61至90天	7,959	5,875
超過90天	379	320
	145,719	140,261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客戶。

在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7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為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中的即期部分。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9,842	36,707
31至60天	37,844	41,521
61至90天	13,674	17,772
超過90天	2,072	3,416
	93,432	99,416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12.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11,2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29,000港元)。現有借貸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0%至3.25%的浮息年率計息，須於最多四年內償還，惟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	50,000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18,481	25,774

15.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取一間由姚漢明先生(「姚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的管理及行政服務費	126	126
已支付姚先生的租賃開支	381	342

附註：姚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兼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期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短期員工福利4,019,000港元及離職後福利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59,000港元及離職後福利45,000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能為本公司奠定持續穩固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升透明度、保持高問責水平，同時提高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姚漢明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獲界定為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姚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有深入了解。董事認為，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勢而一致的領導體制，切實有效的規劃和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和策略。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並認為這種結構不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權威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及溫嘉旋先生已退任並獲重選為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財務董事)
李展強先生
姚浩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胡銘霖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團隊履行，其對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該團隊對涵蓋主要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審核審閱。該團隊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就任何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向管理層建議補救方案。該團隊監督管理層對其建議的落實情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其各委派的團隊職責的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披露。

董事會信納，報告期內已設立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達到合理效益，實屬充足，並且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總數 (好倉)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31,700,000	66.34%
羅惠萍	2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配偶權益	331,700,000	66.34%
姚浩婷	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5,758,000	1.15%
李展強	4	配偶權益	804,000	0.16%
歐偉明		實益擁有人	3,776,000	0.76%

附註：

1. 姚漢明先生(「姚先生」)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羅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羅女士持有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羅女士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羅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羅女士為姚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姚先生持有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姚浩婷女士(「姚女士」)直接實益擁有4,7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其丈夫張智仁先生(「張先生」)直接擁有1,018,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持有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李展強先生(「李先生」)的妻子張詠恩女士(「張女士」)於80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持有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董事	附註	相聯法團	身份	於相聯法團擁有 權益證券總數 (好倉)	佔相聯法團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股普通股 840股普通股	60% 95.45%
羅惠萍	2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股普通股 840股普通股	40% 95.45%

附註：

1. 姚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權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羅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中權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人士及實體(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總數 (好倉)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66%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000,000	66%
勝雄控股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	8.5%
鄧惠芳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	8.5%
陳啟明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	8.5%
梁惠賢	5	配偶權益	42,500,000	8.5%
Webb David Michael	6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4,000	5%

附註：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
2. 執行董事李展強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2%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 鄧惠芳女士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2%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 陳啟明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9%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5. 梁惠賢女士為陳啟明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啟明先生所擁有的同一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David Michael Webb先生所持本公司25,004,000股股份中，本公司9,479,668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而本公司15,524,332股股份透過彼的全資附屬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已失效或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就兩筆計息有抵押定期貸款訂立一份融通信函，貸款金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轉為已承擔貸款，須分12期按季等額還款，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全數償還)及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轉為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首兩年的已承擔貸款，並須分28期按季等額還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從其後的貸款中已提取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從其後的貸款中已提取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同一金融機構就一筆最多7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訂立另一份融通信函。此貸款融通(a)須計息及有抵押；(b)自首次提取後三個月起，須分20期按季等額償還；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22個月後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提取3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已提取35,000,000港元。

根據該等融通信函，本公司控股股東姚漢明先生及其家族須於任何時間持有不少於5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特定履行責任」)。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將造成該等貸款融通違約，而金融機構有權終止承擔及宣告收取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拖欠的利息，以及此等貸款融通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屬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融通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63,536,000港元及可供提取的未動用融通為2,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6港仙，合共3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無修訂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第9頁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與金融界及其權益持有者維持有效雙向溝通的重要性，藉此可令本公司證券獲得公平估值，以及提升其股東價值。本公司指定管理層成員定期與研究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會面。此外，本公司利用其網站www.winox.com作為溝通渠道，即時提供最新資訊。